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规〔2023〕6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城县 2023 年支持 工业企业成长上规奖励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连城县 2023 年支持工业企业成长上规奖励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连城县 2023 年支持工业企业 成长上规奖励措施

为深入实施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发扬“冲冲冲”工作作风，坚持大抓招商、大抓产业、大抓项目，推动新建工业项目尽快投产，助力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长壮大，实现在产业发展上迈出更大步伐，特制定本奖励措施。

一、奖励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快报奖励。对上半年统计快报新增的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在省、市奖励的基础上，每家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。对下半年统计快报新增的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在省、市奖励的基础上，每家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（二）年报奖励。对统计年报新增的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在省、市奖励的基础上，每家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奖励资金申请报告；

（二）企业及法人代表未列入失信名单承诺书；

以上申报材料经企业盖章后，提供一式 2 份至县工信科技局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企业达标次年，由县工信科技局组织达标企业申报，并会同县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公示后 10 日内，由县财政局兑现奖励资金至相关企业。

四、执行期限

本通知执行期限暂定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与其他同类政策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
